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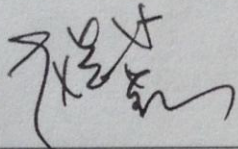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相应修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后的预案切实可行。

3、本次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莲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铁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菊

李铁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月15日